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广告投放合作项目（2026年）

甲　　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乙　　方：盐城广电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

邮编：224001

电话：0515-68821506

乙方：盐城广电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6幢D2楼701-3室

邮编：224001

电话：151510090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数量
1	T2航站楼出发层值机处上方灯箱	7m×3m	1块
2	T2航站楼到达层行李提取处灯箱	4.5m×1.82m	1块
3	T2航站楼B1层入口处灯箱	4.5m×1.8m	1块
4	T2航站楼与地下停车场通道灯箱	4.5m×1.82m	1块
5	T2航站楼廊桥外侧	25m×2.5m	1块
6	T2航站楼出发层安检口大屏	LED显示屏18m×6m	1块
7	T2航站楼刷屏机	86寸液晶显示屏	29块
8	T1航站楼灯箱	3m×1.8m	2块

广告发布期限：1年。

第二条：广告发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发布费总额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发布费含：媒体发布费、电费、维修费、媒体制作费、媒体租金、壹次画面制作、安装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付款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票。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乙方服务期开始后满6个月，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考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年度费用的50%；乙方服务期满后20日内，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考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费用的剩余款项（无息）。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1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条:广告制作与维护保养

1.广告采用甲方确认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如因甲方确认样稿的时间延误导致广告不能按期发布,则按本合同签订的发布时间为准,不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3.画面设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进行广告画面制作。

4.验收:甲方须自乙方通知其验收之日起一周内，对已制作完成的广告进行验收，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一周内仍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并视为甲方广告发布日，广告发布期开始计算。

5.乙方须保证广告设备及画面完好，如出现破损的现象，乙方在 72 小时内负责修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如不能及时修复，所耽误的发布时间以每天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6.乙方对广告应每年定期进行维修、清洁、保养，以确保广告画面及广告结构的整洁、美观、安全，使之具有正常、良好的广告功能。

7.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出现意外而造成对他人财产和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责。

第四条:报批

1.乙方负责广告制作及发布期间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期间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所需甲方提供的证明。

3.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发布,甲方将需要发布的广告画面内容及相关审批文件于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广告正式发布日期之前 7 天内递交给乙方进行广告画面审批及制作，

如因甲方小样、申报材料提供不及时所造成的审批、制作延后，导致广告不能及时发布，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起算发布期。

4.甲方对所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如果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内容失实及版权等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更换画面

1.灯箱画面出现质理问题由乙方负责。

2.若发现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将甲方面面更换为其他单位宣传画面，则视为乙方违约，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并且在三日之内将甲方画面更换到位：如乙方一周内未能更换到位，则再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

3.软幕灯箱画面一年有一次更换是免收费用，中途如需更换按1500元/块。

第六条:不可抗力

1.因天气、供电部门或人力不可抗拒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须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的文件证明。

2.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广告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向甲方退还多付的广告发布费余额(扣除税金后)，乙方不承担利息。

3.出现本条2项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如甲方需继续发布，乙方应尽可能地提供甲方满意的广告资源置换。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广告资源并发布甲方广告，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中途终止

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责任方的行为视为违约，以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第八条:合同期满续签

合同期满前2个月，甲、乙双方可重新商定延长本合同事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前一个星期甲方仍未办理续签于续，广告位不予保留，且甲方不再享有优先权。

乙方对因本次广告发布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对于合同的价格不得泄露于第三方。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36283119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